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拍卖暨第一大股东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股份拍卖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陈柏林	否	18,000,000	40.13%	3.68%	否	2026 年 12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9 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陈柏林	否	26,856,287	59.87%	5.49%	否	2026 年 12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16 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合计	——	44,856,287	100.00%	9.17%	——	——	——	——	——

注：

（1）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荆州慧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荆州慧和”）通知，关于荆州慧和与陈柏林的股份质押借款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22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陈柏林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2）有关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柏林	44,856,287	9.17%	44,856,287	0	100.00%	9.17%
合计	44,856,287	9.17%	44,856,287	0	100.00%	9.17%

注：除本次司法拍卖外，陈柏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29,500,000 股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完成司法拍卖的股份过户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司法拍卖完成前后，荆州慧和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为公告阶段，后续需经过竞拍、缴款、股份过户等环节，最终能否完成拍卖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该网站上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次股份司法拍卖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